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渝05破申576号

重庆大昂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2025年9月1日，申请人萃云共工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大昂钢结构有限公司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